**遂溪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大中型灌区水价实施方案(试行）（征求意见稿）**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意见》（国办发〔2016〕2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6〕139号）的部署，我局经过实地调查、到水务局调研等工作，结合实际，现拟定遂溪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大中型灌区水价实施方案（试行）（征求意见稿）如下：

一、实施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促进农业节水和农业可持续发展，为加快建立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作出更大贡献。水价改革将逐步实现供水计量、农业用水总量指标分解用水主体、田间工程落实管护主体和管护责任，以水价机制为核心、以奖补机制为保障、以工程和计量设施建设为基础、以工程管护机制为依托，使其达到统筹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的目的。

二、总体情况

我县大中型灌区有7个：青年运河灌区、官田水库灌区、旧庙海围灌区、罗马坛水库灌区、山内水库灌区、牛牯海围灌区、元宵屋水闸灌区。改革任务面积63.81万亩，已完成改革任务面积51.06万亩，其中县水务局完成大中型灌区38.74万亩，县农业农村局完成其他灌区12.32万亩。目前，大中型灌区安装计量设施400个，其他灌区在每条主渠上配套了量水刻度尺。

三、拟定大中型灌区水价格政策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八条规定：重要的公用事业价格、重要的公益性服务价格，可以实行政府指导价或政府定价；第二十条第三项规定：市、县人民政府可以依据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授权，按照地方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二）《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国家发改委令第7号）

第三条规定：政府制定价格的范围主要为重要公用事业、公益性服务和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和服务等。具体以中央定价目录和地方定价目录为准。

（三）《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对水利工程供水价格实行分级管理：县属水利工程授权县人民政府制定（水利工程由用户自建自用的和通过协议明确由供需双方协商定价的部分除外）。

四、拟定大中型灌区水价格原则

（一）农业用水价格按照补偿运行维护成本的原则核定，不计利润和税金。

（二）不具备成本监审条件的可暂以项目投资概算或可研报告为基础核定。农业水价实行一步或分步提高到运行维护成本水平，有条件时可以提高到计量水价水平。

（三）依照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要求，用水量大或附加值高的经济作物和养殖业用水价格可高于其他用水类型。

（四）本着鼓励和有利于节水的原则，实行用水定额管理与累进超定额加价制度。

五、大中型灌区水价分类

结合实际，区分粮食作物、经济作物、养殖业等用水类型，统筹考虑用水量，生产效益区域农业发展政策等，在终端用水环节实行分类水价。运用价格杠杆原理，设定粮食作物、经济作物、养殖用水类比值为0.9:1.0:1.1。

六、拟定大中型灌区分类水价格方案

根据县水务局《关于制定遂溪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大中型灌区水价的函》（遂水函〔2023〕52号）等资料：大中型水库灌区骨干工程平均全成本水价0.07元/m³（保留至两位小数，不含利润、税费，下同)，平均运行维护成本水价0.06元/m³；未级渠系平均全成本水价0.06元/m³，平均运行维护成本水价0.04元/m³，供水终端平均全成本价格0.19元/m³，平均运行维护成本水价0.13元/m³。目前，我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正处于改革试行阶段，考虑群众承受能力，采用供水终端平均运行维护成本水价，只制定供水终端水价，并实行农业用水价格分类水价和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拟定方案如下：

（一）大中型灌区供水终端农业水价实行政府定价，其他农业用水价格实行协商定价。粮食作物用水价格在成本价的基础上下浮10%，经济作物用水价格执行成本价，养殖用水类价格在成本价的基础上上浮10%，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分类** | **终端(元/m³)** | **备注** |
| 粮食作物 | 0.12 |  |
| 经济作物 | 0.13 |  |
| 养殖用水类 | 0.14 |  |

（二）农业用水实行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超计划、超定额用水的，对超计划、超定额用水部分，按照用水类别和超计划用水幅度，以基本水价1倍至3倍累进加价计收水费。具体加价幅度如下：

按照《广东省用水定额》规定年用水定额量，用水量不超出年用水定额量的，按正常分类水价执行。用水量超出年用水定额量的，超出50%以内(含50%)的部分执行正常分类水价的1.5倍；超出50%但未超出100%(含100%)的部分执行正常分类水价的2倍；超出100%以上的部分执行正常分类水价的3倍。

七、有关后续工作管理问题

（一）本方案水价改革期间为粮食作物财政补贴多，经济作物和养殖用水类相应财政补贴少。

（二）改革实施面积（含农作物、养殖业的耕作亩数）由具体负责部门确定。

1. 本运行维护成本水价方案的种植类和用水总量控制管理是根据预算和用水定额拟定的，对于“种植分类、核算到户、用水量控制到户、收费到户”的“四定管理”，待供水运行正常后和有关部门再深入分析与合理调整。
2. 对区域内同类农业供水工程或供水维护运营成本相近的供水工程，可参照执行本方案拟定的供水价格。

八、拟定大中型灌区水价对群众生活的分析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将逐步实现供水计量、农业用水总量指标分解用水主体、田间工程落实管护主体和管护责任，以水价机制为核心、以奖补机制为保障、以工程和计量设施建设为基础、以工程管护机制为依托，使其达到统筹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的目的。而且，农业用水价格按照补偿运行维护成本的原则核定，不计利润和税金。2016年到2026年改革期间采用粮食作物财政补贴多、经济作物和其它相应财政补贴少等方式，对群众耕种成本影响不大，有利于粮食安全、节约用水。

九、大中型灌区水价执行的时间和范围

待县政府批复后，视实际情况，再确定执行时间。范围为本县辖区内。